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403號

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夜來香視聽歌唱有限公司、羅雅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本件支付命令是否對債務人羅雅惠請求給付責任？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載明法定代理人兼連帶債務人，惟依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述，本件係基於因債務人違反著作權法，故請求給付版權費，債權人應釋明得向債務人羅雅惠請求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撤回。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